

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民政處

強化地方自治、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宣揚傳統禮俗、保障多元民族照顧與特色保存推廣，強化原住民部落產業及其生活之安定、改善殯葬文化、落實戶、役政便民服務，均為民政處業務推動之目標。我們抱以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知識經濟理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健全基層組織、強化地方自治功能；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端正禮俗、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導正社會風氣；辦理道路重新命名暨門牌整編、跨機關通報服務、結婚登記加值服務，運用科技整合各部門推動宜蘭圓滿式專案，讓身後事妥善辦理，提升行政效率、精確戶籍登記；加強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強化國軍救災工作機制、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加強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客家事務發展、關懷新住民照顧輔導；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技藝等傳承與推廣工作，並加強都會原住民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自治行政類：

- 一、推動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暨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 二、辦理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提升基層人員服務品質。
- 三、推動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
- 四、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熟稔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透過村里組織強化災害防救通報之機制。

自治事業類：

- 一、辦理縣內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上游野溪淤積河段疏濬作業。
- 二、以公共造產模式，將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方式提供市場作為營建砂石骨材料源。
- 三、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
- 四、輔導、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公共造產相關工作。

戶政類：

- 一、辦理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便利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及民眾旅遊或訪友，使轄內各路名能清楚識別，各戶門牌經整編後易於查找，期能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以提昇整體行政效能。

- 二、辦理結婚登記加值服務，提供新人「幸福寶典」懶人包，內容結合教育、衛生、社政及勞工單位資訊，讓新人掌握可運用資源，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
- 三、為讓民眾洽公更為便利，將規劃員山鄉戶政事務所及公所合署，提供民眾就近、加值服務。
- 四、配合弱勢家庭照顧網絡，戶政事務所及社政單位共同服務，遇有須（救）助弱勢族群者，主動通報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五、健全戶政服務網站，提供網路查詢各項戶籍登記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明文件、人口統計資料等，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落實民眾知的服務功能。
- 六、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透過跨機關介面連結及通報更新相關資料，簡化民眾申辦流程。
- 七、為落實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5 月 20 日開辦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 八、推動「宜蘭圓滿式」計畫，避免縣民因為處理家人身後事治喪期間還要以悲傷心情四處奔波申請文件之不便，由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登記時，透過跨機關通報資訊系統傳送，針對死亡喪葬津貼補助、財產異動、金融機構、輔具捐贈及聯合公奠等，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並設計以 QR-CODE 呈現的「宜蘭圓滿式計畫服務指南」，提供民眾各相關申辦資訊。

宗教禮俗類：

- 一、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
- 二、協（補）助民間舉辦各項宗教慶典活動（宜蘭水燈節、兒童守護節、頭城搶孤、二龍競渡、王公過火、五結走尪及寺廟慶典等活動），以及配合辦理北台媽祖文化節等活動。
- 三、輔導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申報作業暨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其派下員、土地異動及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工作。
- 四、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並鼓勵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提升公墓環境與品質。
- 五、本府購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與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合作，提供所屬合法業者每家 1 台播放設備，供縣民在辦理告別式場使用，可免喪家再索取首長、民代傳統輓額，落實綠色殯葬。

殯葬管理類：

- 一、賡續進行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興建與營運，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 二、改善殯葬文化，倡導儀式簡化，端正社會風氣。
- 三、為滿足納骨需求遽增，業於員山福園區域內規劃新建第三期納骨設施。

兵役徵集類：

- 一、辦理 82 年次役男轉服一般替代役，依役男專長及意願申請專長資格及研發替代役，按役男家庭因素及宗教信仰理由，申請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替代役，提升役男服兵役義務轉化為服務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施政服務能力。

- 二、賡續辦理 18 歲之年男子申請提前徵兵處理及當年次役男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男子，適時排定徵兵體檢，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 三、依據役男體檢新制規定，為順遂徵兵檢查，運用民間醫療資源，精確役男體位判等作業，以確保兵役制度公平。
- 四、配合兵役制度轉型，依據中央法令精確而快速的辦理徵兵處理，縮短徵處作業時程，維護役男權益。

兵役勤務類：

- 一、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保障役男家屬權益。
- 二、加強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簡化忠靈祠安厝作業，以強化政府照顧遺眷及榮眷政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三、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發揮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
- 四、加強軍民連線服務工作，暢通軍民溝通管道及三會報協調合作，協辦三節勞軍業務，強化國軍救災工作機制。
- 五、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召申請，落實後備軍人管理工作。
- 六、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業務，儲備替代役備役役男於災害發生、非常事變之輔助人力，協助各項災害防救、復原等後勤工作。

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類：

- 一、辦理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等活動。
- 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三、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
- 四、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 五、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提供專業協助及諮詢，加速社會融入與適應。

原民所事務類：

-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建構富有原住民特質的教育體制，讓原住民族人掌握教育文化自主與選擇的權利，再次學習和傳承祖先的知識和藝能，進行部落文化之復振運動，進而取得謀生能力，並改善現有的經濟狀況。同時藉由學習知識的普及、共同參與的討論及自我生活品質的提升，進而活化原鄉部落的生命力，形塑一種更為接近部落的社會性運動，啟動原住民地區的公民意識，使原鄉居民擁有公共事務的決策權力，有助於原住民族人學習與培養民主運作能力，凝聚部落意識。
- 二、辦理原鄉關懷站計畫：活化原鄉閒置派出所廳舍，委託民間團體、教會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關懷工作，提高原鄉地區照顧關懷資源使用率，以培植在地團體營運能力，共同推動部落照顧服務，已於 107 年至中央爭取公益彩券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希望能在 108 年度改善現有場域，提升長者友善環境。

- 三、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07年已實際核定10站(新站計4站)，預計於108年深化各站照顧服務員職能訓練，提升原鄉站內照護品質，營造可近性、可及性，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結合長照系統，連結縣府各項資源-獲取「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等層面之福利資源。
- 四、爭取原住民多功能會館計畫經費：為推動原住民事務之各項教育文化、產業經濟、社會福利及公共建設及結合長照服務、幼兒托育、課後輔導與文教聚會等多元性的綜合服務，計畫於本縣宜蘭市新生段315、319地號等兩筆縣有土地興建宜蘭縣原住民多功能會館，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建設項目，總計經費為1億2,800萬元整(原民會補助5,000萬元，縣配合款7,800萬元)。本案預計於107年底發包工程，108年度進行施工。
- 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為協助部落結合地方產業、自然資源、文化內涵，規劃各類生態遊程及產業轉型，塑造部落旅遊環境、建置產業行銷據點、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計有下列2項計畫：
- (一) 布建通路據點(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行銷中心)
 - (二) 扶植產業聚落(大同鄉生旅遊產業聚落)
- 六、推展原住民產業部分：協助部落結合周邊土地資源，創造原住民地方產業多元發展，從兼顧部落居民利益、環境保育、生態維護與遊憩資源規劃，規劃各類生態文化遊程及產業轉型，整合部落旅遊環境、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計有下列2項計畫：
- (一) 四季南山地區多元產業轉型。
 - (二) 南澳碧候秘湯型溫泉營運管理。
- 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部落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部落整體景觀及文化傳承，為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及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依年度計畫協助原鄉公所爭取工程經費及督導執行進度。
- 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持續協助原鄉地區提升部落道路通行安全，辦理橋梁興建或改善，使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以維持原住民族地區安全，續依年度計畫協助原鄉公所爭取工程經費及督導執行進度，提升部落環境品質及生活水準。
- 九、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部落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為提升部落安心居住環境品質，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空間，以提升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報計畫爭取原民會補助。

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 行政 業務	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1. 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以探求民瘼。 2. 輔導及考評各公所對於代表會代表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情形。 3.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	1,573	
	二、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	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災害防救廣播系統建置補助。		
	三、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1. 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等各項業務。 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3. 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四、辦理新任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講習業務。	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業務講習等相關業務。		
貳、自治 事業 業務	一、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1. 土石採取業務： 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 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	9,000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參、宗教 禮俗 業務	一、禮儀、祭典倡導及推動。	1. 舉辦「送神筊醮」祭儀，配合國家清潔週宣導環境保護理念。 2. 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 3. 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 4. 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	9,97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育風範。		
	二、孔廟及員山忠烈祠之管理與維護。	1. 宜蘭市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周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2. 透過創新閱讀、講座、學習與交流等方式，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第三部門與個人工作者的知識與資源，以各種可能形式合作，辦理孔廟活化。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1. 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 2.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3. 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事務推動及年度換證事宜。 4. 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 5. 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 6. 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		
	四、協(補)助民間舉辦重要民俗活動。	1. 宜蘭水燈節。 2. 宜蘭兒童守護節—綰綉保平安。 3. 頭城搶孤。 4. 二龍競渡。 5. 五結走尪。 6. 二結王公過火。 7. 配合辦理北台媽祖文化節相關活動。 8. 補(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民俗、社會教化及民俗文化事宜。		
	五、輔導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異動及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料異動、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六、擴大推動電子輓額實行政策。	購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與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合作，提供所屬合法業者每家1台播放設備，供縣民在辦理告別式場使用，可免喪家再索取首長、民代傳統輓額，落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綠色殯葬措施。		
肆、殯葬管理業務	一、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1. 補助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辦理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業務。 2. 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	31,940	
	二、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1. 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3. 適時召開殯葬服務業者研習座談會，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戶政業務	一、提供新人結婚登記增值服務。	於受理結婚登記時，提供新人「幸福寶典」資訊，內容結合教育、衛生、社會及勞工單位，讓新人一覽生育津貼、就業求職、新手爸媽的教養妙方等資訊，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	6,716	
	二、透過他機關介面連結，簡化作業流程。	透過連結他機關電子服務平台，減少民眾提交紙本書證，減化申辦流程。		
	三、督導戶政事務所廳舍維管並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強化廳舍安全維護，確保戶籍資料安全，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無障礙的洽公環境。		
	四、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訂定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標準，加強內部控管，降低人為之錯誤率，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		
	五、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充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六、建置網站資料並經常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	建置單位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及證明文件，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		
	七、門牌管理。	辦理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期使轄內各路名及各門牌能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楚識別，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		
	八、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1. 適時運用電子看板及公布欄宣導戶政便民措施。 2. 利用各項活動、會議宣導戶政法令及提供諮詢，充實民眾知的服務。		
	九、建立標準化作業規範，提升工作效率。	建立戶政業務標準作業規範，統一作業流程，並將申請書表標準格式化。		
	十、開辦同性伴侶註記。	為落實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開辦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十一、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	結合本府弱勢家庭照顧網絡，主動通報社政單位需協助家庭，並即時給予協助。		
	十二、宜蘭圓滿式計畫通報轉介服務。	由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登記時，透過跨機關通報資訊系統傳送，針對死亡喪葬津貼補助、財產異動、金融機構、輔具捐贈及聯合公奠等，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並設計以 QR-CODE 呈現的「宜蘭圓滿式計畫服務指南」，提供民眾各相關申辦資訊，確保權益。		
陸、兵役勤務業務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於入營後次月底前發放 1 次安家費，並於三節前 10 日發放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8,784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賡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等服勤管理事務。		
	四、辦理本縣替代役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備役管理。	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五、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三節前夕配合軍人之友社宜蘭軍人服務站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問縣轄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並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及維護官兵權益，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六、傷病殘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處理與慰問。	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病成殘（全、半癱）之退伍軍人及替代役役男，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或受傷行動不便，或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審查認如需照顧者，給予安養慰助。		
	七、辦理動員業務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柒、兵役徵集業務	一、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訂定 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開始實施調查，並於 3 月底完成役男兵籍調查工作。	7,823	
	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複檢。	1・體檢期程： (1)107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89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欲儘早入營役男、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88 年次報考大專延期終止役男。 (2)108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大專應屆畢業及 89 年次高中應屆畢業無升學意願役男。 (3)108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 90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役男、適時補檢及已無其他事故役男。 2・役男經核判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內規定時間後再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之申請複檢，隨時與複檢醫院聯繫安排複檢時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3. 役男倘有身心障礙或疾痼惟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並依規定判定體位。</p> <p>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倘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暫時辦理體位逕判役男免到場參加體檢，惟若不符免役條件者，仍應按規定參加徵兵檢查。</p> <p>5. 役男入營前實施目視檢查及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其辦理重測及改判體位複檢，並暫停止其入營。</p>		
	<p>三、辦理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p>	<p>1. 役男經體位判定後須參加抽籤者以每2個月辦理1次抽籤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 由本府統籌訂定全縣役男抽籤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依擬定日期、地點辦理役男抽籤。</p>		
	<p>四、辦理免役體位役男體位核定暨核發免役證明書。</p>	<p>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p> <p>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p>五、依法核定禁役暨核發禁役證明書。</p>	<p>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給免役證書。</p> <p>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p>六、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作業。</p>	<p>1. 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由就學學校申辦役男在學緩徵。</p> <p>2. 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1份送還原申請學</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校，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續辦徵兵處理。		
	七、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p>1. 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送達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p> <p>2. 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30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20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p> <p>3. 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p>		
	八、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p>1. 役男經徵兵檢查，按未徵集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p> <p>2. 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p> <p>3.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p>		
	九、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	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十、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		
	十一、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替代役。	<p>1. 依內政部頒定之「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2. 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媒體加強宣導。</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3. 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確保役男權益。 4. 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 5. 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十二、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		
捌、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	一、持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總體規劃、客家生活公共空間、人為及自然環境景觀之改善。	5,988	
二、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	1. 配合客委會廣續辦理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在地活動。 2. 結合社區及地方產業，推廣客家節慶、民俗、藝文等活動。 3. 藉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積極培育客家人才，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以延續發展客家語言、文化。			
三、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1. 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在地客家特色文化。 2. 輔導及協助客語生活學校、客家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活動。 3. 輔導及協助新住民團體，辦理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四、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提供專業協助及諮詢，加速社會融入與適應。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培養各項法令常識、生活技能及婚姻關係經營，協助融入適應我國社會生活。 2. 定期召開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合各單位服務資源，以建構友善和諧的幸福家園。			
玖、原住民族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1. 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調在地服務的行動教室，促進原住民文	94,67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務		化傳承及建構部落知識系統，開啟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民意識。 2.重視原住民社會文化習俗與組織，奠定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堅實基礎。 3.彰顯部落的主體性，由族人書寫部落歷史，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4.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結合就業與發展的部落大學。		
	二、推動設置原鄉關懷站計畫。	1.活化原鄉閒置派出所廳舍，委託民間團體、教會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 2.提高原鄉地區照顧關懷資源使用率以培植在地團體營運能力，協力扶植在地團體，共同推動部落照顧服務。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為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改善原住民部落基本公共設施，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2.108年提報計畫：大同鄉松羅部落、茂安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南澳鄉澳花社區活動中心旁道路興建計畫、澳花村部落景觀改善計畫等4案，本計畫係為競爭型計畫。 3.目前經原民會核定計畫大同鄉松羅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核定經費300萬元。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期使部落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針對周邊人文、自然景觀，提供硬體建設之協助，藉此連結相關部落資源及特色。 2.已提報大同鄉3案：英士村（排骨溪）道路改善工程、崙埤村（部枸曜）道路改善工程、樂水村東壘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南澳鄉1案：碧候村碧候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 3.原民會核定為大同鄉寒溪村華興巷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經費1050萬。		
	五、興建「宜蘭縣原住民行政中心暨多功能會館」計畫。	1.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08年1月28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預計108年3月工程發包與施工(工期約2年)。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2. 本案總工程費約計新台幣 1 億 2,800 萬元，106 年度已編列 300 萬元整，107 年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5,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500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5,500 萬元整，其餘不足額部份由縣府將逐年編列。</p> <p>3.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建置都會區具多元功能的友善空間，除了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產業經濟及公共建設等行政功能措施方案外，更為串連與科際整合公、私各部門(產、官、學)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確立建構原住民各項建設的永續發展。</p> <p>4. 未來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主要功能：</p> <p>(1) 照顧面：都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原住民長照據點、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2) 傳承面：部落大學辦公室及教室、原住民交流、聚會、表演、講座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p> <p>(3) 產業面：原鄉旅遊服務中心、展演空間、原明文創農產展售中心。</p> <p>(4) 服務面：原民業務服務窗口-原民所進駐服務</p>		
	六、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p>1. 執行方式：委由社福團體辦理。工作計畫包含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落(社區)宣導、部落(社區)講座、社會團體工作、志願服務、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p> <p>2. 秉持多元化的服務，持續陪伴弱勢家庭，成為福利輸送的媒介及管道。</p>		
	七、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空間整建。	<p>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1) 結合部落團體、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顧服務，強化部落老人關懷服務，目前本縣原鄉文健站有大同鄉 5 站</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寒溪、樂水、南山、松羅、四季)，南澳鄉5站(東岳、碧候、金岳、金洋、澳花)等共10站；另於108年度將規劃增加建置大同鄉英士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都會區羅東文化健康站</p> <p>(2)服務內容包含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照顧平台。</p> <p>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p> <p>(1)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與基礎社福設施，規劃已核定之文健站提昇體適能計畫。</p> <p>(2)本計畫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委外發包簽約，並業於108年1月8日開工施作中，工期約90天，預定108年4月初完工。</p>		
	<p>八、原住民族部落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p>	<p>為提升部落安心居住環境品質，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空間，以提升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報計畫爭取原民會補助經費，108年提報計畫：大同鄉茂安、松羅、寒溪部落文化健康站、朝陽、松羅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南澳鄉東岳、金岳、金洋、澳花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設施改善計畫等9案，本計畫係為競爭型計畫。</p>		